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09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促進區評估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農糧署2,000千元,配合款230千元,合計2,23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09農再-2.2.2-1.4-糧-003-南01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 計畫主持人: 謝耀清 局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姓名:蘇信姿

職稱:科長

技士

電話: 06-2991111-5069

傳真: 06-6328722

電子信箱: sst@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謝耀清 局長

李佳蓁

06-2991111-617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109年03月0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109年03月0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書。



(二) 擬解決問題:

- 1. 有機農業經營規模受限於耕地面積狹小,緩衝帶或隔離綠帶不足,易受鄰田污染、生產面積小且零散,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低,生態不易平衡、短期土地租賃及生產設施等投入成本高,增加投資風險等因素,無法達經濟效益之生產規模。
- 2. 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7年5月30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5月30日生效。依據有機 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2、3項規定,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供農業使用者,應優 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 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之規定。
- 3. 為擴大本市有機農業經營規模目前4處備選位址: 1. 六甲區水漆林段,基地面積 15. 1公頃。2. 白河區崁子頭段,基地面積11. 76公頃。3. 新營區舊廍段及太子宮小段,基地面積3. 6公頃。4. 安定區六塊寮段,基地面積6. 16公頃,上述土地均為台糖公司所有。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 1. 本計畫將委託專業團隊就4處備選位址(或另擇區位)辦理有機農業促進區先期調查及評估規劃,作為本市辦理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7條政策分析與參考。
- 2. 先期調查項目包含台南市及地區性整體農業(有機、慣型)之調查分析、公有及營農地現況調查、研擬有機農業促進區經營主體、營運策略、對於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友輔導措施、有機農業促進區產銷設施、公共設施整合建議等。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 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招標,通知得標廠商按期程辦理現況調查、分析與評估
- 2. 專業團隊就4處備選位址(或另擇區位)按其現況調查、分析與評估做成評估報告並以排序優先順序。
- 3. 本局參考評估報告優先順序, 作為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參考依據。



(五)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and self-transfer	預算金額(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09年 03月至 109年 12月	至108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現況調查 、分析與 評估	處	4	0	4	2, 000	230	臺南市	

(六)預定進度:

姜 西丁 <i>作</i>	工作 比重	猫 宁		10	09		***
重要工作 項目	比重 %	預 定進 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現況調查,分析與	10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畫擬定	計畫核定 及執行	現況調查 分析與評 估	計畫經費 核銷及結 報	
評估		累 計 百分比	10	20	80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	计比	10	20	8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預期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109年度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擴大本市有機農業經營規模達以達經濟效益之生產
- 2. 提供民眾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健康與安全農產品的生產方式。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 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 000	0	2, 000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 109年度臺南市有機農業促進區評估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109農再-2.2.2-1.4-糧-003-南01

單位: 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		A	是委會農糧	3	地方政府	其他配合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20-00	業務費	2, 000	0	2, 000	230	0	2, 230
22-00	委託勞務 費	2, 000	0	2, 000	0	0	2, 000
26-10	雜支	0	0	0	230	0	230
合	計	2, 000	0	2, 000	230	0	2, 230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 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 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	糧署撥款	2, 000	2, 000
收入頂昇	合	計	2, 000	2, 000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支出預算	22-00 委託勞務費		2, 000	2, 000
24127	26-10 雜支		0	0
	合	計	2, 000	2, 000



(三)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預質科		農	委會農糧	書	地方政府	其他配合	A 41	4 0.00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2, 000	0	2, 000	230	0	2, 230	
22-00	委託勞務費	2, 000	0	2, 000	0	0	2, 000	辦農區查規 50 理業先及劃萬處 50 第2,000 第2,000 (補助)
26-10	雜支	0	0	0	230(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30)	0	230	本局執行 業務所需 文具、紙 張、郵電
合	·計	2, 000	0	2, 000	230	0	2, 23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 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農糧署	2, 00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30	
	計畫總經費	2, 23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 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有機農業促進區先期調查及評估案	2, 000, 000

註:「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5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714	中的自和自知的人类的自						
類別	建設編號 4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單位 (經濟發展局) 府經工商字第1090603531號						
案由	經濟部補助辦理「109 年度臺南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4,277 萬 5,000 元乙案 (中央全額補助新臺幣 4,277 萬 5,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142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府為配合中央改善空氣污染計畫,積極輔導本市轄內工廠汰換燃燒高污染燃料之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補助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心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

號

聯絡人: 劉智祥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722 電子郵件: jsliu@moeaidb.gov.tw

傳真: 02-2704375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14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臺南市)1份(109S0015272_1090032088.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本(109)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提案計畫書審查暨補助經費核定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暨本部工業局案陳貴 府經濟發展局109年4月10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90359132號 函辦理。
- 二、經查貴府函送旨揭計畫提案計畫書,嗣經本部工業局依上開規定召開審查會議,並經9位出席委員審查完成,有關貴府所提計畫書,尚有部分內容未臻完善,仍待修訂或補件。隨函檢送旨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1份,請於文到10日內將修訂或補件後之提案計畫書函送本部工業局彙辦。
- 三、按貴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工作,依前揭會議審查結果,本 部核定本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4,130萬元,行政作業 費用147萬5,000元,合計補助經費4,277萬5,000元;惟慮





及本年度整體補助經費額度與補助經費執行率,本部將責 成所屬工業局持續盤點全數受補助縣市之鍋爐改善補助費 用實際支出情形,再循行政程序予以務實調整。

四、有關上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納入貴府公務預算、 決算辦理之。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規定及「經濟部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電2070/05/12文章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26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建設編號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府農工字第 1090746150 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局辦理「109年臺南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為因應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計畫經費新臺幣 15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60 萬元、市配合款 97 萬 1,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9 年 5 月 21 日水保農字第 109186264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550萬元、市配合款97萬1,000元。									
辨法	請貴會同意	意先行:	辦理墊人	· 上,俟110年度	預算時再予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								